

证券代码：300364

证券简称：中文在线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E 座 6 层 6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之磊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11 人，代表股份 165,682,2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9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797,6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0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6 人，代表股份 75,884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9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4 人，代表股份 10,454,7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4 人，代表股份 10,454,7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23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01 回购的目的及用途

同意 165,375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6%；反对 24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5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,147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23%；反对 24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17%；弃权 6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同意 165,375,4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8%;反对 237,9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6%;弃权 6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147,8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51%;反对 237,9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58%;弃权 6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

同意 165,325,2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5%;反对 279,8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;弃权 7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097,6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50%;反对 279,8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66%;弃权 7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4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同意 165,230,1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1%;反对 363,8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;弃权 8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002,5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53%;反对 363,8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01%;弃权 8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6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同意 165,294,7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1%;反对 304,6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9%;弃权 8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067,1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32%;反对 304,6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38%;弃权 8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9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同意 165,253,9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5%;反对 344,0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6%;弃权 8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026,3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30%;反对 344,0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07%;弃权 8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3%。

1.07 回购股份的期限

同意 165,247,8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8%;反对 347,5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8%;弃权 86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020,27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46%;反对 347,5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41%;弃权 86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312%。

1.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同意 165,287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；反对 29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2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,060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63%；反对 29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55%；弃权 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8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